



国外建立会计准则 的四种模式

《广西会计》1991年第5期发表陈元燮的文章《建立我国会计准则若干理论问题的探索》。文章认为,从国外建立会计准则的经验看,各有特点,它们受本国政治、经济、法律、教育和社会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归纳起来,大体上有4种模式:1. 社会公认型。这种模式可以美国为代表。美国的会计准则是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监督下,完全由会计职业团体来制订,通过广泛讨论,投票通过,才为会计职业者所普遍认可,然后形成公认会计准则。美国所以采用这种社会公认的会计准则,主要是用来缩小小企业之间会计实务的差距,以提高企业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2. 法治型。联邦德国属于这种模式。会计准则通过法律体现,依靠法律来规范会计行为,会计实务强调合法性。在这种模式下,国家对企业会计实行集中管理,强调会计准则和会计立法一体化,会计职业团体对会计准则只起解释作用,税法对会计具有决定性影响。3. 双轨型。这种模式可以英国为代表,其特点是会计准则和会计立法并存,各自发挥应有的作用。一方面,国家通过立法程序,颁布公司法,规定了公司企业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的最低要求;另一方面,又由会计职业团体根据真实和公允的观点,制定会计准则,提出会计实务的统一规范。4. 政府组织型。日本采取这一模式,其特点是会计立法和会计准则同时并存,但会计准则由国家政府部门组织专门委员会来制定和发布,并有会计职业团体参加。这样,政府部门对会计事务进行直接干预,可更好地体现国家经济政策要求,增强会计准则的强制性;同时也能充分发挥会计职业团体的参谋作用。

作者认为,根据西方国家的经验,结合中国国情,政府组织型可能是我国建立会计准则的理想模式。

(郑维桢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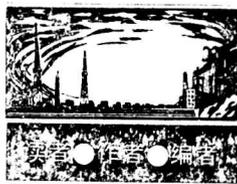
看了今年《财务与会计》第6期“经验点滴”栏目中“资金平衡表中两个项目的填列方法”一文后,想说一点个人的意见:

首先,“应收及预付货款”和“应付及预收货款”这两个项目的填列方法,“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中已有明确的规定,该文所介绍的填列方法,谈不上是什么工作经验。

其次,我认为要使这两个项目填列的数字达到完全正确,除了必须按照会计制度所规定的方法填列外,还应注意以下两点:

1. 在“应收及预付货款”项目中,还应包括多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而不应包括采用托收承付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进行销售而向购买单位收取的货款和代购单位垫付的运杂费;在“应付及预收货款”项目中,则应包括多收的购买单位的款项。

2. 对那些不符合会计制度规定而将“应收及预付货款”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内核算和将“应付及预收货款”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内核算(例如将应付电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内核算的企业最为普遍)的作法,就更是需要加以纠正;否则,这两个项目所填列的数字,就不正确。



对「资金平衡表中两个项目的填列方法」一文之小议

冯天魁

